# 6.广东省公安厅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

# 政务服务效能情况报告

　2019年，我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创新和优化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1.政府职能转变和职权调整落实情况。****2019年，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同意我厅委托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权责清单事项8项，下放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事项1项。我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做好委托下放地级市公安机关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准备工作的函》，各警种先后制定工作指引、操作细则，确保各项工作不缺位、不断档、接得住、管得好。2020年1月，我厅再次印发《关于做好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警种对下放、委托事项逐项加强业务培训、跟进监督指导。

　****2.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2019年，我厅共保留8项中介服务事项。根据省委编办统一部署，我厅通过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后台系统，完成录入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编码、子项名称、设立依据、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等要素，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我厅8项中介服务事项涉及提供报告、公证、翻译、认证、评价等服务，全省公安机关均不属于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中介机构入驻网上超市，由具备管理资质（资格）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3.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情况。****我厅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春生同志批示要求“涉及到的警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亲自研究把关，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厅办列入重点督办”。先后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推进落实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通报2019年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的函》，有力保障相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事项实施情况

　　****4.网上可办理情况。****2019年，我厅33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率达到100%，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共21项、其他权力事项共12项，均可网上办理。

　　****5.事项按时办结情况。****2019年，我厅21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按时限办结并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结果，无超期办结的情况。

　　****6.跑动次数情况。****2019年，我厅21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到现场跑动次数不超过1次，比例达100%。

　　****7.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网上办理深度为四级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共8项；网上办理深度为三级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共13项，分别是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许可、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登记许可、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许可、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爆破作业单位许可、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核发、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上述13项三级深度的行政许可事项均需要现场面见办事人并核验身份信息，或因公安业务特殊性无法网上反馈办理结果，需办事人到现场领取纸质结果，故网上办理深度只能达到三级。有关情况已专门报告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并在主动公开的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8.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我厅严格按照《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第四章监督检查的要求，推动出台或制定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治安局开展涉枪涉弩行政许可工作内部规范（试行）》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认真落实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针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公安部制定了《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工作要求、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随机抽查的结果应用等内容，我厅转发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安机关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通知》，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联合监管。我厅建立由省禁毒办牵头，禁毒委部分成员单位轮值承办的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压实监管责任，形成管制合力，坚持省每半年、市县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的联席会议或联合执法检查，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印发《广东省公安厅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鼓励人民群众监督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9.开展监管情况。****我厅治安、禁毒、交管等具有行政许可职权的部门，对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均开展了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9月，我厅治安局组织开展枪爆物品安全大检查；2019年11月，由省禁毒办牵头公安、应急、药监、交通、邮政管理等部门对全省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情况组织了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我厅对2019年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情况均在广东省公安厅政务网上进行了通报。

　　****10.创新监管方式情况。****不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智慧监管。一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监管，建立健全民爆物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出现人员数量、条件未达到要求或民爆物品储存超量等异常情况，系统会自动预警并提示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及时督促整改。二是利用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对各地市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审批情况进行线上实时监管、线下实地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醒通报，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有效杜绝了违规审批、超时审批等问题的发生。三是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牌证监管方面，香港运输署、我厅交管局、海关等相关管理部门建立了通过专网传递交换信息机制，加强业务联合监管。四是依托网警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发布网吧监管整治等情况信息。五是依托12389举报投诉平台，接收群众对公安机关及民警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违法违纪问题的投诉，通过网络、来信、来电等方式认真听取群众投诉和意见建议，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及时查纠公安机关和民警违法违纪问题，推动倒查整改，充分发挥了查纠问题、促进源头整改的职能作用。六是通过我厅可视化建模平台，出入境管理部门利用大数据比对分析，建立了办证超时监控模型和单程关系人比对模型，为省厅监管各地办证情况提供了依据。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1.开展减证便民情况。****2019年4月，我厅向省司法厅报送《关于报送证明事项清理落实情况的函》，明确取消“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技防管理部门推荐函”，同时更新了办事指南、申报指南和材料清单。2019年9月，我厅下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顺利完成试点工作任务。此外，我厅目前正在抓紧出台关于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

　　****12.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情况。****2019年，为优化公安数据共享流程，减少各部门对接工作量，与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探索了公安数据共享流程及时审核的方法。各政府部门需求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汇总后统一发函我厅，实现一次发函各部门全部有效，大幅减少各部门发函的工作量。我厅复函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后，统一由该局开发服务接口，支撑各部门需求，实现一次复函多部门需求同时按时审核的成效，减少各部门反复对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我厅的工作量。2019年，我厅共享数据需求满足率达100%，累计共享3大类共11个民生核查接口和7大类共82个民生查询接口，响应了25个省级部门和5个地市级部门需求。依据《关于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方案》，我厅常用电子证照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广东省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已全部完成签发。我厅电子证照签发数约占省直部门电子证照总量的8.7%，签发电子证照数量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第一。

　　****13.提高服务质量情况。****2019年，我厅全面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工作，出入境、治安、交管等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国垂或省垂系统开展，逐步健全完善内部系统监控和外部群众投诉监督机制，定时跟踪问效，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如交通管理业务，2019年3月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车管部门开展“争先创优强服务”主题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每月通报各地车驾管业务服务情况。同时，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决策部署，研究推出了系列便捷举措。在交通管理业务方面，落实粤港、粤澳跨境非营运小汽车分阶段通行大桥口岸政策，降低港珠澳大桥口岸以外其他口岸粤港澳小汽车指标申请条件。在出入境业务方面，通过电子化、信息化等手段，不断提高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便利化水平；正式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我厅积极向国家争取外籍港澳永久居民便利出入境政策。

　　****14.优化办理流程情况。****2019年，我厅行政许可事项已尽量压减了办事环节，减少层级，大大优化了办理流程。但由于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公共安全，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尚不允许1个工作日内办结，目前我厅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面对标兄弟省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即办件数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在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中将承诺时限为1个工作日的事项标识为即办件。有关情况已专门报告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并在主动公开的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

　****15.精简规范办事材料情况。****2019年，通过使用电子证照、探索告知+承诺办理模式、整合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等方式，我厅依申请服务事项平均减免材料份数为4.84份，已签发电子证照种类为40类。目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面对标兄弟省份的省本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材料清单，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清除了无法律依据的材料和国家要求清理的证明；要求办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都有法律依据；不存在国家、省已取消的各类证明；不存在有歧义的兜底性材料，如其他材料、相关材料；已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关联13种电子证照的事项材料，打上免提交等标签。

　　****16.缩短办事时限情况。****2019年，我厅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比例达到66%。目前我厅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面对标兄弟省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时限、承诺时限，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核定确认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时限为最长时限，并最大限度地压减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禁毒部门下发《关于明确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审批时限的通知》，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审批时限由10天压缩为4天；治安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均低于法定时限。我厅109项政务服务事项平均办事时限低于承诺办事时限的比例达到63%。网安部门下发《关于缩短网吧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时限的通知》，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时限由20日缩短为15日；出入境部门11项其他权力事项均为口岸签证业务，受理后当场作出是否签发决定，如可签发则当场签发。平均用时不超过15分钟，均低于1个工作日的承诺时限。

　　（五）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7.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2019年，按要求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出入境管理局受理大厅、治安管理局枪械科、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等政务服务窗口布设好差评评价二维码或评价器。广东政务服务网显示，2019年我厅好差评得分9.1分，服务对象对我厅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满意度较高，不存在差评情况。此外，广东省人口管理工作平台、广东公安技防管理系统等2个自建政务服务系统与省好差评系统实现了业务对接。

　****18.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建立了知识库更新维护机制，广东政务服务网知识库共录入246条常见问答。全年涉及我厅的咨询投诉举报共1415件，办结1415件，无超期办结的情况。我厅按时全部办结政务服务网、12345热线、“粤省事”、粤商通、政务APP渠道以及其他渠道收到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事项工单。